

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：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。

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：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（除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：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（除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

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。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核准结果为准。

三、 公司章程修改情况

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，拟将《公司章程》做如下修订；

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为：

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（除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（除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）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

术进出口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变更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工商登记核准结果为准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为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事宜。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后，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19日